

山东省武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28执292号

申请执行人：宋春涛，男，1983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武城县武城镇小董王庄村103号。公民身份号码：371428198311210515。

被执行人：王殿磊，男，1976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武城县金铭凤凰台小区13号楼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7142819760605451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宋春涛与被执行人王殿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殿磊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11月19日以(2021)鲁1428民初2366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殿磊位于武城县金铭凤凰台小区13号楼3单元502室不动产【合同号：2017-001074】及1号储藏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殿磊位于武城县金铭凤凰台小区13号楼3单元502室不动产【合同号：2017-001074】及1号储藏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远锋

审判员 李军美

审判员 张富勇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书记员 张营营